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9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业务；
-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

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授权董事会在遵循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有关规定或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其它事宜，但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3月1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9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关联董事杨勇先生、张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